居家隔離、居家照護 QA 問答集

備註：中央與地方防疫政策因應疫情滾動調整，需視最新版本為主。

111.05.07 22:00 更新

類型	問題	答覆
密切接觸者	1. 密切接觸的定義？	先確認是否為密切接觸者，自確定病例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即符合接觸定義： ◆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 在無適當防護下，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
	2. 如有跟確診者接觸該怎麼辦？	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會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居家隔離時間為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次日起算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 (例如：3 月 7 日為最近一次接觸日，則應居家隔離至 3 月 10 日，3 月 11-14 日為自主防疫)。
	3. 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8 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1) 匡列時間：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之前 2 日起至隔離日。 (2) 匡列對象：以同住親友為原則，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採自主應變。

類型	問題	答覆
	4. 接到衛生單位電話通知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該怎麼做？	(1) 接到電話通知「居家隔離規定」即發生效力，應立即佩戴醫用口罩、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行開車、騎車或步行等方式立即返家隔離，若您無法以上述方式返回，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協助安排防疫車輛或安排就近隔離。 (2) 返家後應留在家中（或衛生單位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5. 我接到確診親友通知我是他的密切接觸者，但尚未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該怎麼辦？	(1)目前採重點疫調，所以確診親友只包含同住家人、住宿學生同寢室友；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 5 月 8 日 0 時起實施，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2)民眾收到確診者、衛生單位或任職單位防疫長等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時，就可以開始執行居家隔離並快篩，以與確診者最後一次接觸起算三天居家隔離，第四天快篩陰性可以出門。
	6. 如何配合中市啟動線上疫調回報機制？	臺中市 26 日起實施線上疫調回報機制，分為「確診個案疫調單」與「接觸者簡易疫調單」兩種，疫調單都已放置市府網站供民眾了解。 (1) 「確診個案疫調單」：由衛生局發送簡訊由確診者自行填報密切接觸者資訊，例如同住親友等，再提交給政府，政府查核後將列入紀錄發出居隔書。 (2) 「接觸者簡易疫調單」：由確診個案接觸者自行填報接觸時間、地點與目前身體狀況，是否出現症狀等。透過線上回報機制，有利於市府匡列與後續處置。

類型	問題	答覆
	7. 確診者、接觸者資料填寫 QR code 及網站位置在哪裡？	(1)「確診個案疫調單」及「接觸者簡易疫調單」QR code 連結至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區(https://www.taichung.gov.tw/1174201/)首頁掃描。 (2)如為確診者之機關/職場，請協助造冊，提供確診者發病日前 2 天密切接觸者名單。造冊格式表單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 專業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表單下載)，填報後請回傳至 hbtcx005@taichung.gov.tw。

	8. 居家隔離採檢措施是什麼？	3+4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快篩陰性才出門（有需要才快篩！） (1) 3 天居家隔離期間進行 1 次快篩檢測：經匡列之接觸者須居家隔離 3 天，以「1 人 1 室」隔離為原則，不得外出。快篩檢測時機為「接觸者匡列後 1 次快篩」，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 PCR 檢測。 (2) 4 天自主防疫期間進行最多 4 次快篩檢測：隔離期滿後，繼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並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會、聚餐、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上班期間，請維持社交距離，可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吃完即戴口罩，亦不得與他人共食。「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 (如下圖)

類型	問題	答覆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
最後接觸日
每日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 家 隔 離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爲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
有症狀進行快篩。
自 主 防 疫
每日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不出門者則無須快篩。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禁止以下行爲：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醫院採檢，倘若就醫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交通工具。
重點提醒！！居隔 3+4 是針對確診者的接觸者，而非確診者！！
臺中市政府
2022/04/26

<table>
<tr><th>類型</th><th>問題</th><th>答覆</th></tr>
<tr><td></td><td>9. 我是居隔者，但居隔天數改為 3+4，要怎麼計算？</td><td>4/26 前已開立電子居隔書者，已由系統自動更新隔離迄日及取消隔離日後重新發送。已隔離 3 天(含)以上者，一律以 4/26 作為隔離結束日；隔離未達 3 天者，則隔離日由系統自動計算微接觸日次日起算 3 日。
<table>
<tr><th>已居隔天數</th><th>需再居隔天數</th><th>自主防疫天數</th></tr>
<tr><td>1</td><td>2</td><td>4</td></tr>
<tr><td>2</td><td>1</td><td>4</td></tr>
<tr><td>3</td><td>0</td><td>4</td></tr>
<tr><td>4</td><td>0</td><td>3</td></tr>
<tr><td>5</td><td>0</td><td>2</td></tr>
<tr><td>6</td><td>0</td><td>1</td></tr>
<tr><td>7</td><td>0</td><td>0</td></tr>
</table></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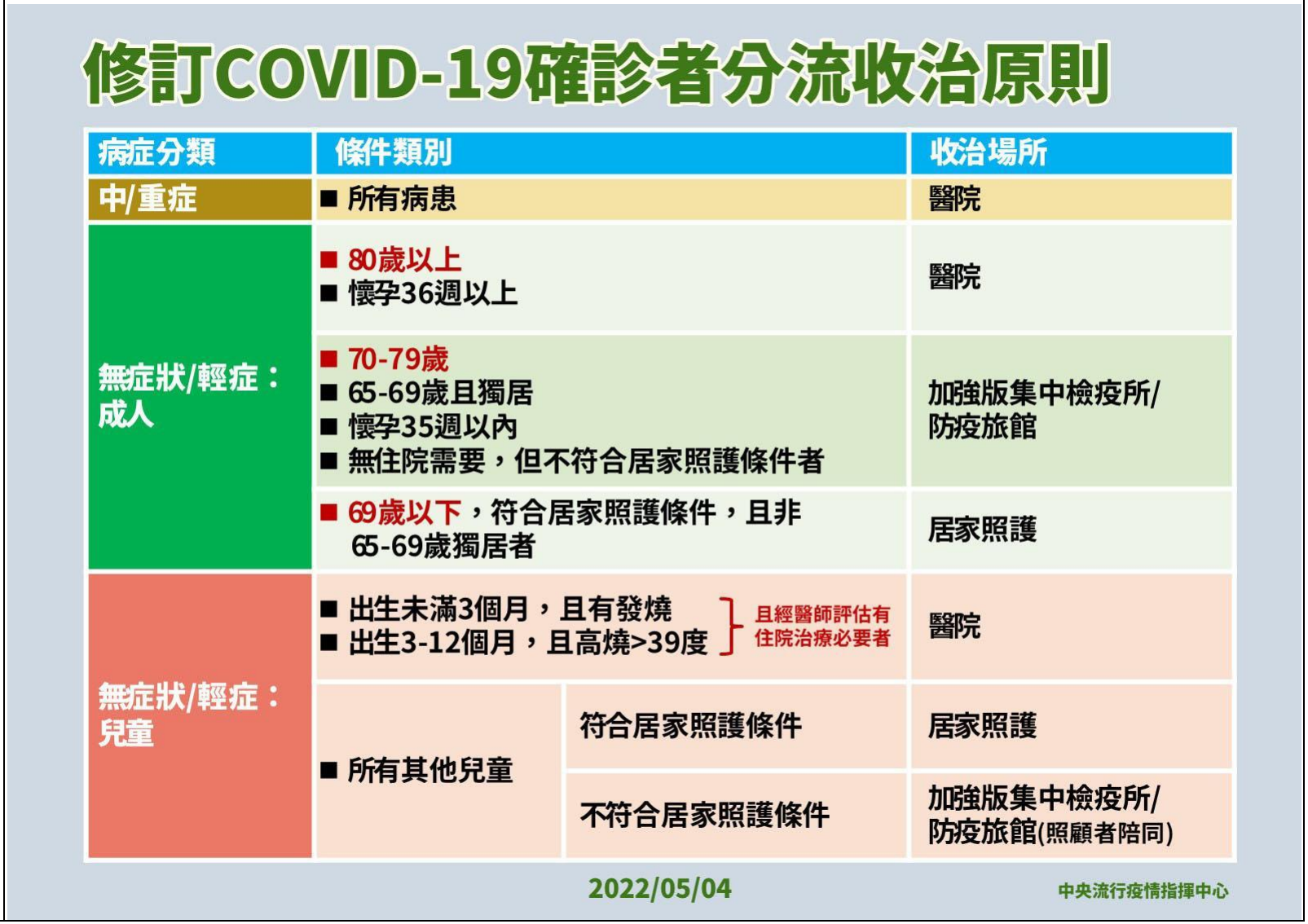
類型	問題	答覆
	10. 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該怎麼辦？	
疑似確診者	1. 確診有哪些症狀？	Omicron 多數感染者症狀輕微，成人常見症狀有喉嚨痛、咳嗽（多為乾咳，屬於長時間且劇烈的咳嗽）與流鼻水，兒童常見的症狀為發燒。
	2. 出現什麼症狀要去醫院？	原則上輕症患者只要多休息、喝水，身體就會逐漸復原。如果出現發燒症狀，可以服用退燒藥減緩不適，或就近諮詢院所醫師。如需就醫，請參考「確診者及同住家人就醫方式」。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快篩陽性要怎麼辦？	**※尚未接受匡列或居家隔離中快篩陽性：** (1)若自己居家隔離中快篩呈現陽性，可以致電所屬地區衛生所解除電子圍籬，請佩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盡速至鄰近的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進一步檢測；使用過的採檢器材須以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交予院所或採檢站人員。 (2)如果是非居家隔離之民眾，應盡快至鄰近地區的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檢驗，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返。 (3)同時也要通知曾經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有過至少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密切接觸者，請他們等待衛生單位的進一步通知。 **※自主防疫中快篩陽性：** 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理。

類型	問題	答覆
	4. PCR 去哪做？完成後如何返家？檢驗結果去哪看？	(1)可至疾病管制署「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網站查詢鄰近醫院採檢：https://antiflu.cdc.gov.tw/ExaminationCounter (2)需就醫或採檢後返家者，請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3)返家後儘速至隔離的房間進行隔離,並應留在房間,禁止外出及訪客。 (4)公費篩檢不會主動通知結果，民眾可以在篩檢48小時後到健保快易通App的「健康存摺」，進入「COVID-19 病毒檢測結果」確認篩檢報告。 (5)等待結果出來前，必須外出時，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聚餐、聚會或其他類似活動。禁止醫院陪病、非急迫的醫療或檢查。 (6)若為自費篩檢，價格可能落在新台幣 3000 元到 7000 元不等，如果是公費採檢則為免費。
	5. PCR 採檢手機號碼填寫及確認	請 PCG 採檢民眾於採檢時確認手機號碼，正確的手機填法為「0900000000」 (1)10 碼均須為數字 (2)手機號碼應以 09 為開頭 (3)中間不能加「-」 (4)中間不能有空格 (5)手機號碼是否少填 (6)主動更新就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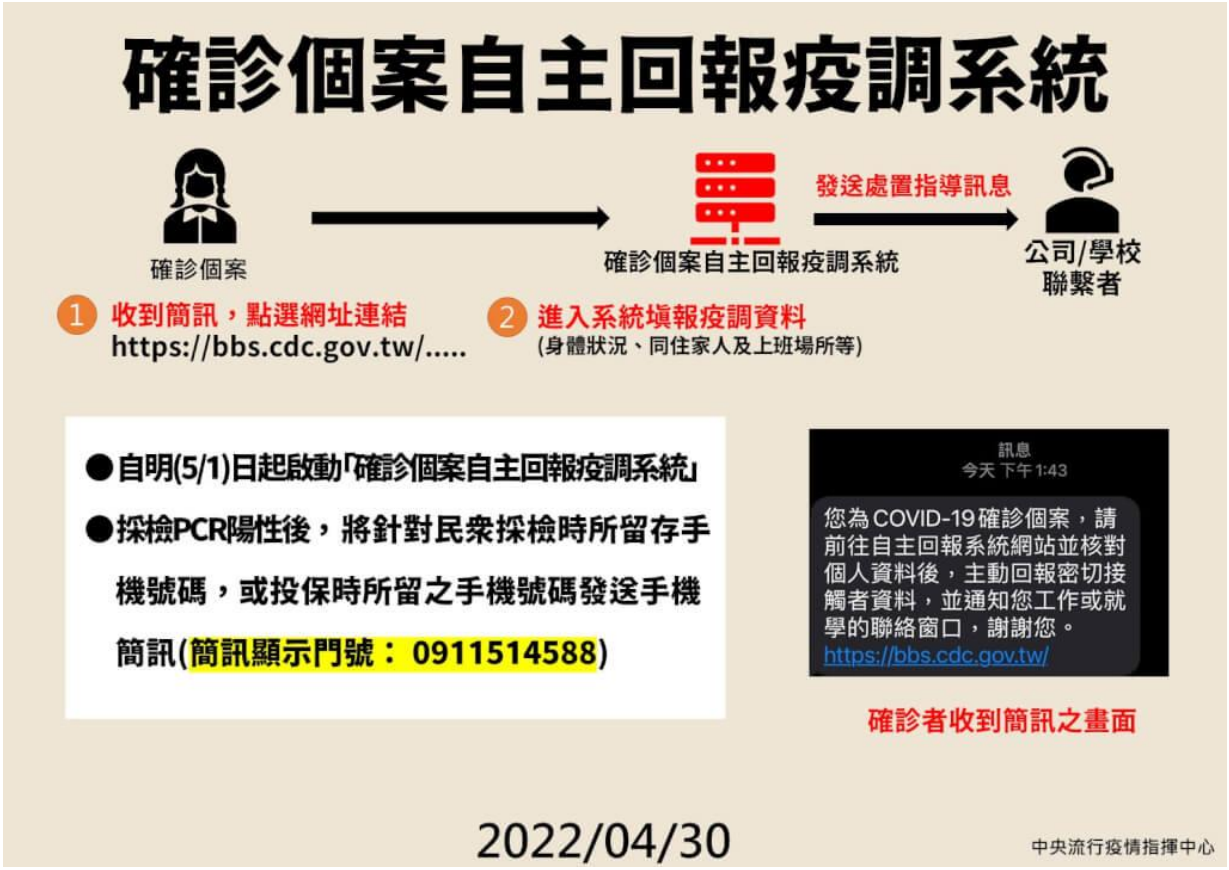
類型	問題	答覆
	6.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但尚未接到衛生單位通知，該怎麼辦？	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在家中單獨 1 人 1 室，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不要離開房間。
確診者 **(PCR 陽性)**	1. 如何配合中市啟動線上疫調回報機制？	臺中市 26 日起實施線上疫調回報機制，分為「確診個案疫調單」與「接觸者簡易疫調單」兩種，疫調單都已放置市府網站供民眾了解。 (1) 「確診個案疫調單」：由衛生局發送簡訊由確診者自行填報密切接觸者資訊，例如同住親友等，再提交給政府，政府查核後將列入紀錄發出居隔書。 (2) 「接觸者簡易疫調單」：由確診個案接觸者自行填報接觸時間、地點與目前身體狀況，是否出現症狀等。透過線上回報機制，有利於市府匡列與後續處置。
	2. 確診者、接觸者資料填寫 QR code 及網站位置在哪裡？	(1) 「確診個案疫調單」及「接觸者簡易疫調單」QR code 連結至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專區(https://www.taichung.gov.tw/1174201/)首頁掃描。 (2) 如為確診者之機關/職場，請協助造冊，提供確診者發病日前 2 天密切接觸者名單。造冊格式表單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 > 專業服務 > 傳染病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表單下載)，填報後請回傳至 hbtcx005@taichung.gov.tw。

類型	問題	答覆
	3. 確診後住哪邊？	確診個案由衛生所評估，依指示送往下列三項處所。



類型	問題	答覆
	4. 居家環境條件-本土個案	(1)以符合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原則，同為確診者得多人 1 室。未確診者因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如幼兒須有家長陪伴照顧），得與確診者同室。 (2)倘能每次浴廁使用後以稀釋後的漂白水(1：50 比例;1 份漂白水加 49 份冷水)或酒精進行消毒，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3)同住之未確診者，於同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原則不超過 4 人，以減少群聚風險。
	5. 居家環境條件-境外移入	(1)以符合 1 人 1 戶條件在宅檢疫期間或期滿前確診者，以 1 人 1 戶繼續在宅隔離（同住有多名確診者或有必要照護或被照護需求時，得多人 1 戶，除必要之照護或被照護需求者外，同戶內不得有非確診者)。 (2)一同入境同戶檢疫或完成居家檢疫返家後確診者，得適用本土個案之居家環境條件，其餘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原則上不適用居家照護。

類型	問題	答覆
	6. 解除隔離條件及後續配合事項	居家照護期間為10天，期滿後無須採檢自動解除隔離，並再進行7天的自主健康管理。（自5月8日起，檢驗居家照護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直接解隔，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管理應辦理事項： (1) 保持勤洗手習慣、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避免外出用餐，建議可外帶食物儘速返家食用。 (2)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含進入超商或超市），如需外出應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避免出入場所內人潮已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之公共場所、禁止參加大型活動。 (3) 如果出現感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類型	問題	答覆
	7.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	當民眾接獲採檢 PCR 陽性時，疾管署會用手機以簡訊方式通知，簡訊的發送顯示門號為**0911514588**。簡訊內容最後有以 bbs 開頭的網址，透過簡訊連結之後可以進到系統填報資料。(詳細流程解說:https://healthtaichung.com/hb00fBeNa) 

類型	問題	答覆
同住家人	1. 隔離期間需要注意什麼？應該加強什麼防疫措施？	(1)隔離期間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2)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盡量不共用衛浴設備、不離開房間。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於使用後以稀釋的漂白水或酒精消毒。 (3)開窗確保空氣流通，每天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 (4)確診者及同住者雙方均須佩戴口罩，並於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

類型	問題	答覆
	2. 我如何照顧家中確診個案？	●與家人互動方式： (1) 確診者不可離開房間。故須提供其生活所需，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注意確診家人症狀變化，若出現症狀惡化或緊急警示症狀，參考就醫方式辦理。 (2) 除因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不可接觸確診家人。如因同住家人緊急狀況或有照顧需求，需進入確診病患房間時，雙方均須全程確實佩戴醫用口罩。若不得已需與確診家人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且雙方全程佩戴醫用口罩，每天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1：50)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注意事項： (1) 照顧確診者前後均需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即使有佩戴手套。 (2) 確診者使用過的餐具應以洗潔劑清洗，清洗時戴手套，並於清洗完畢後進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3) 照顧者在照顧期間，亦須注意自己的健康狀況，監測是否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 COVID-19 感染相關症狀。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兒童居家照護警訊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1)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須視訊診療，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 48 小時，或高燒>39 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會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 12 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2) 119 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打 119 或緊急時由同住親友送醫 ◆ 抽搐 ◆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凹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 血氧飽和度低於 94%(如家中有) ◆ 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冒冷汗 ※依據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建議訂定

類型	問題	答覆
	4. 我如何協助處理確診者家人垃圾及衣物？	(1) 垃圾應棄置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如有尖銳物品，應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垃圾袋刺破表面。垃圾排出 以垃圾袋密封紮緊，於隔離(檢疫)期過後，或居家照護期間結束,垃圾請再暫置 2 天，依原本方式交付垃圾。 (2) 確診者之衣服、毛巾、浴巾等應與其他同住非確診家人分開清洗，可使用一般洗衣皂加水清洗，並徹底曬/晾乾，或使用烘衣機烘乾。
	5. 隔離天數	(1)同戶非同室： 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次日起 3+4 (2)同事照顧者： 與確診者隔離期滿日(7 日)起 3+4



居家照護 - 準備篇	1. 居家照護前準備	(1)日常生活用品，如盥洗衣物、個人清潔用品、衛生紙等。 (2)三餐飲食取得之規劃方式。 (3)相關電子用品，如手機、電話、電腦、網路、視訊配備等。 (4)環境清潔用具，如清潔劑、漂白水、75%酒精、抹布、垃圾袋等。 (5)醫療相關用品，如口罩、體溫計、乾洗手液、血氧機 (如家中有)等。 (6)常規服用之慢性病藥物，及退燒、止咳、止痛等症狀緩解藥物。特殊情況之對外聯絡資訊，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 ※建議民眾準備物品清單 (1) 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漂白水、體溫計(市府提供)、快篩試劑(市府提供)、血氧機(市府視個案情況提供) (2) 常備用品：（提醒：如有用藥問題，請詢問您的醫師或藥師） ✓ 外傷急救：優碘、生理食鹽水、燒燙傷藥膏、棉棒、敷料（紗布 / OK 蹦 / 人工皮等）、繃帶、消毒過剪刀 ✓ 常備藥品：感冒藥、消炎藥、止痛藥、退燒藥、退燒貼片、止瀉藥、腸胃藥、止癢藥、蚊蟲叮咬藥膏 ✓ 慢性病處方箋或其他個人藥物 (3) 日常食物： ✓ 可久放的主食：像是米、麵、泡麵、麵粉、麥片、奶粉等。 ✓ 可久放的食品或真空包裝：冷凍食品、巧克力、乾糧、沖泡飲品湯品、調理包等。 ✓ 飲用水、礦泉水。

類型	問題	答覆
		(4) 日常用品：衛生紙、肥皂、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衛生紙、肥皂、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
	2. 居家照護環境如何避免互相傳染？	(1) 確診者若病況許可，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 (2) 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每次使用後要消毒。 (3) 應針對與確診者可能動線重疊或共同使用之空間或其可能接觸汙染之環境或物品進行清潔消毒。 (4) 應儘量保持房間通風，如透過開窗、使用空氣清淨機、或電扇等(惟須注意氣流方向) 。 (5) 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廚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並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 (6) 避免與家中其他成員共用，也不要共餐、一起使用公共空間。
	3. 需要準備的東西？	藥師公會建議民眾可以準備解熱止痛藥（乙醯胺酚）、止鼻水藥（抗組織胺）、止咳化痰藥、體溫計、血氧計、維他命等，隨時監控自身健康狀況。 除了基本藥品，若是住在檢疫所、防疫旅館的民眾，也可以自備一些簡單的日用品，像是盥洗物品、餐具、毛巾、換洗衣物、垃圾袋等。另外也要準備口罩、洗手乳、酒精等防疫用品。同時也可以準備平板、書籍等娛樂產品，協助打發居家照護的時光。

類型	問題	答覆
居家照護 - 遵守規範篇	1. 我是確診者，該注意什麼？	(1) 以符合 1 人 1 室，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隔離期間不要離開自己房間。 (2) 隔離期間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 65 歲上以老人、孕婦、幼兒免疫力低下或有潛在疾病的同住家人。 (3) 由家人準備食物飲水或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協助送餐，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 (4) 隔離期間如有同住家人，請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且每天更換，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5) 開窗確保空氣流通，經常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常觸碰之物體表面。 (6) 若出現發燒或其他輕微症狀，可以使用退燒藥或預先準備之藥物減緩不適症狀，並適當補充飲水。 (7)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警示症狀時，請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8) 如有其他症狀或醫療需求，可請地方政府關懷中心/居家照護醫療團隊協助安排視訊診療。

類型	問題	答覆
	2. 確診者及同住家人共同遵守事項	(1)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2) 回報關懷人員健康狀況、風險因子(或填寫「COVID-19 確診個案自填版疫調單」自主回報症狀、風險因子、密切接觸者)。並電話連絡密切接觸者（在自己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四天至隔離前，曾有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請他們自我篩檢、自我健康監測 10 天。 (3) 隔離期間參照「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並特別注意：確診個案務必觀察自身健康狀況或症狀變化，多休息與飲水，可視醫囑服用藥物，或於發燒時服用退燒藥劑，但如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A. 喘或呼吸困難 B. 持續胸痛、胸悶 C. 意識不清 D. 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 發青 E. 無發燒（體溫<38℃）之情形下，心跳>100 次/分鐘 F. 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G. 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類型	問題	答覆
	3. 如果有不得已該離開處所的話，該怎麼辦？	留在家中等待公衛人員通知安排期間，如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4. 未遵守防疫指示會有罰則嗎？	若不在上述情形卻任意外出者，則可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5. 如何及何時要就醫？	若出現氣喘、抽搐、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冒冷汗、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建議趕快就醫，以撥打 119 為原則；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前往就醫。 如果有其他症狀或醫療資詢需求，請撥打所在區域的照護醫院關懷專線，由醫院進行評估。非緊急就醫或採檢，以防疫車隊為原則；亦可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的輔助方式，請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6. 同住家人送餐給確診者要注意什麼事情？	協助送餐給確診家人時，應佩戴手套，將餐點放於確診家人房門口，離開後以電話或 LINE 通知(不可敲門)家人取餐。

類型	問題	答覆
居家照護 - 生活問題篇	1. 居家照護期間，市府提供那些日常生活服務？	(1) 關懷包派送 (2) 垃圾清運 (3) 就醫交通安排 (4) 緊急就醫後送 (5) 學生關懷 (6) 電話關懷 (7) 寵物照顧協助 (8) 心理諮詢 (9) 長照服務 (10) 弱勢族群協助
	2. 居家照護期間，市府提供那些醫療照護服務？	(1) 15 家專屬照護醫院個案管理照護 (2) 每日遠距健康關懷 (3) 視訊診療及送藥到府服務 (4) 後送就醫(如遇緊急狀態，請立即撥打 119)

類型	問題	答覆
	3. 確診者可以叫外送嗎？	由於確診輕症患者，在居家照護期間生活相對不便，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宣布，民眾可以使用美食平台叫外送。但要注意外送人員在進入社區時要落實實聯制登記，並做好消毒措施。 ※目前已有公布「COVID-19 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供社區強化相關服務人員之管理措施依循，若限制供餐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人員進入，以致居家隔離、檢疫或居家照護對象需外出取餐或領取物品，對於社區其他住戶造成的風險更高。 備註：中央與地方防疫政策因應疫情滾動調整，需視最新版本為主。
	4. 輕症者可申請「清冠一號」，該如何取得？	中醫師處方用藥「清冠一號」可供無症狀、輕症個案治療需要，可協助降低輕症個案轉為重症風險，18 日起有 2 個管道可取得： 1.個案聯繫責任院所，請院所安排中醫師診療。 2.自行利用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查詢通訊診療院所名單及聯絡方式、撥打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專線協助媒合。診療後，民眾可委託親友至通訊診療的中醫院所領藥，或由有通訊診療的中醫院所送藥至住所。
	5. 居家照護之確診者及同住家人、民眾居家隔離者，如何領藥？	(1) 有代領人：經本市醫療院所視訊診療後，可由代領人至「原處方之醫療院所」調劑領藥；或由「原處方之醫療院所」取得處方箋後，至「社區藥局調劑領藥」，並由藥師現場用藥指導與諮詢。 (2) 無代領人：醫療院所視訊診療後，協助選擇鄰近參與送藥到府之藥局，e-mail 處方箋及民眾聯繫方式予藥局，由藥局調劑後，聯繫民眾並送藥到府，另以電話或視訊給予用藥指導或諮詢。

類型	問題	答覆
	6. 除了送普拿疼等防疫緩解用藥，一般慢性病的藥物或非處方藥物會不會送？	送藥到府之社區藥局在接獲照護醫院處方箋後，會聯繫民眾送藥時間，民眾如有慢性處方箋或其他非處方藥品需求，可請社區藥局一併送藥。如為第一次慢性處方箋者，仍需照護醫院視訊診療後，由代領人領藥或由社區藥局送藥到府。
	7. 如處方箋中含有藥品部分負擔或自費藥品者，代領人協助領藥或藥師送藥到府如何付款？	如代領人至原處方醫院或社區藥局領藥，採現場 直接付款；如沒有代領人由藥師送藥，可優先採電子支付或線上轉帳支付，如民眾或藥局端無法使用前述支付方式，可與藥局協調於民眾解除隔離後，再至社區藥局支付。
	8. 如果住在大樓，社區藥師送藥時，可否由大樓管理員代領藥品？	如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規定不得送至確診者家門口，民眾得委由管理員代領藥品，並轉交放置個案家門口。